

公開類	次年1月底前填報	105.05.18北市主公統字	編製機關	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年報		第10530693500號函修訂	表號	11060-90-02

臺北市查察違法錄影帶情形 (修)

中華民國104年

單位：片

月別	總計	兒童及少年福利法	其他
總計	2931	0	2931
1月	796	0	796
2月	224	0	224
3月	218	0	218
4月	234	0	234
5月	204	0	204
6月	122	0	122
7月	159	0	159
8月	214	0	214
9月	211	0	211
10月	213	0	213
11月	204	0	204
12月	132	0	132

填表

約僱科員劉蘭榛

審核

助理員柯佩瑩

業務主管人員

行政科科長葉煥祥

機關長官

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編製

股長李佩味

主辦統計人員

會計室主任余漢宗

臺北市政府簡余晏(丙)  
觀光傳播局局長

資料來源：本局媒體行政科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式4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送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，1份送本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